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8月10日(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

記錄：詹淑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處各項業務已慢慢步上軌道，101年將在內部組織人力上進行調整，我覺得教務處同仁都很年輕，仍有能量可將想法轉化為實際行動，再做些更前瞻的事情。7月5日我與處內同仁參觀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後，看到該中心同仁非常年輕、有活力及效率，有感於年輕就是本錢，我會再花一些時間思考，讓大家更熟悉業務，發揮更多的潛力。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。

一、課務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1～2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「跨領域學習週」創意跨域特色課程，在與授課教師討論之過程中，希與「關渡藝術節」總監平珩院長研商，以規劃出具特色、能吸引學生參與之課程。
- (二)「校友課程諮詢會」系列活動，按順位邀請各學院校友返校參與，並依計劃於8月底辦理。
- (三)兩學院新進教師課程交流會名稱改為「新世代課程教學與發展交流會」，希與CTL「新進教師傳習工作坊」於同一天舉行，以節省新進教師往返時間，活動內容期能配套呈現，讓新進教師能有進階性的認識，由對學院應負之責任與貢獻，進而了解學校對新進教師之期許及要求。另，「新進教師傳習工作坊」希能邀請1名校外教學卓越之師資蒞校傳授經驗，以拓展教師們的視野，並導入合適之議題，例如兩性平等觀念等，對於未來教學過程中應有很大的助益。
- (四)「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」擬開設中文課程乙節，請再與該學程釐清確認想開設之課程內容，如擬針對外籍生提供華語文課程，因本校無華語文師資，應協助安排至校外有開設相關課程之學校上課。本案可改以國交中心或學務處角度著手規劃更有創意的方式，例如安排本地生擔任tutor，讓外籍生融入生活，本案請昕晏組長再與國交中心呂主任溝通研商。

二、招生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2～3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招生組成立迄今已有4年，招生管道及方式亦有所改變，請與國內環境配搭，輔以學生入學後之學習成效，建立檔案及進行分析，完成研究報告之撰寫。

(二)招生組 7 月中旬參加馬來西亞 2011 年臺灣高等教育展之心得，請於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時提出，俾與各系所進行分享，希能從人才培養之角度，提醒教學單位以更開放的方式招收外國學生，以符合國際潮流。

(三)藝管所本學期提前於開學前針對新生上課乙節，請課務組提醒該所助教原規劃之課程如有改變，應提前告知課務組，以利相關作業之配合。

三、出版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3 頁。

四、教務長室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3~4 頁。

五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(CTL)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4~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國科會計畫：「藝師典範—李柏君藝術生命流轉紀實」影音光碟製作，除中文版外，請再以英文製作旁白說明，以利國際化之推動。

(二)北藝三十年卓越教師教學經驗專訪及出版，可針對本校創校以來不同領域師資各選定 1 名，就其專業思惟如何透過教學方式傳遞之過程，集結成冊，除塑造典範傳承外，亦可延伸作為北藝大師培生之教材。

六、註冊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5~6 頁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校「學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招生組)

決 議：由出版組啟豐組長協助檢視後，續提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、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招生組)

決 議：由出版組啟豐組長協助檢視後，續提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、本校「學士班招生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招生組)

決 議：修正後由出版組啟豐組長協助檢視，續提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、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招生組)

決 議：

一、名稱修正為「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」，續由出版組啟豐組長協助檢視，再提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依本辦法第七條「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」之規定，請於下次教務會議中提醒設有博士班之學系配合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

訂定含招生錄取規範及申請條件之審查標準，以利爭取優異之在校生繼續留校就讀。

提案五、本校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招生組)

決 議：修正後由出版組啟豐組長協助檢視，續提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六、建請開放貴我三校間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跨校雙主修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註冊組)

決 議：本案由秘書於會後併同 9 月 8 日本校與陽明大學、政治大學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第 14 次會議其餘兩項提案以 e-mail 傳送各組(中心)詳細檢視後，再於 9 月 5 日處務會議續行討論，以建立共識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結束：上午 12 時。

※下次處務會議時間：100年9月5日(一)上午9時30分於教務處會議室舉行。